

吉县医疗保障局

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政协吉县十届三次会议 B 类

第 23 号提案的答复

曹耀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就近报销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提高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2023 年提高到 250 元。二、自主选择定点机构。参保居民在参保缴费时，可在县医保部门公布的县域内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名单中，自行选择(或由医保经办机构指定)一所乡镇卫生院和所辖的一所定点村卫生室作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居民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一定。三、参保居民可根据个人需求变更定点。选择就近就便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其门诊统筹定点服务医疗机构，变更的程序是：在下一年度参保缴费期，居民到原定点服务医疗机构所在乡镇卫生院申报，乡镇卫生院统一到县医保中心办理变更备案。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县医保事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